

## 珠海机场 2026 年贵宾厅小食品、饮料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贵宾厅小食品、饮料采购项目

供应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项目：详见附件 A 《2026 年贵宾厅小食品、饮料清单》

项目报价上限：199.4 万元

### 二、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报名供应商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承接过单项合同为 100 万以上（含）的预包装食品供应服务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封面页、合同项目名称、项目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 三、 小食品、饮料货品及要求：

1、小食品、饮料品类及数量详见附件 A 《2026 年贵宾厅小食品、饮料清单》。

#### 2、 货品要求：

（1） 货品保质期要求：货品送达时有效期不得少于保质期限 2/3；

（2） 货品包装要求《2026 年贵宾厅小食品、饮料清单》中各类饮料、食品等，必须有独立包装，且独立包装上需注明食品生产日

期及有效期；

(3) 货品中文标签:所有货品包装需清晰可见中文标签的生产日期、货品有效期、生产厂家及地址等信息；

(4) 货物验收:因收货时,我司无法对每一个成箱包装的产品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符合要求,如我司在使用货品期间发现如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饮料包装破损或饮料空瓶现象；
- b) 食品外包装破损或打开食品发现内置料包破损；
- c) 外包装影响卫生、美观、破损严重等情况；
- d) 货品临近到期前 3 个月。

我司将会拍照发供应商确认,供应商必须如数更换瑕疵货品,并在双方沟通后的时间内送达。

### 3、送货要求:

(1) 送货频次:预计每周进行 2 次送货,每周三、周五(送货数量及具体时间以我公司通知为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订货清单送货,不可送没有订购的小食品、饮料,或者出现货品短缺等情况;

(2) 送货时间:送货数量及具体时间以我司通知为准;

(3) 送货地点及货品摆放:送货人员需负责将货品运输到珠海机场贵宾厅指定仓库,包括安检外(二楼贵宾厅仓库、贵宾副楼仓库),以及安检内(东指廊头等舱仓库、西指廊头等舱仓库、东上航专厅仓库等),并按我司要求负责摆放整齐(送货人员在摆放货品时需将保质期比较短的货品摆放在货板上方,方便贵宾厅各厅拿取先行

消耗), 如送货人员不能将货品搬至指定区域, 由此产生的搬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专人对接: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 向我公司提供负责人姓名、电话。如发生人员信息变动的, 供应商应提前至少一周告知我公司。

(5) 保质期清单: 供应商应提供货品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清单, 我公司将抽样核验保质期是否符合收货标准。

(6) 特殊情况处理:

a) 送货时间段如突遇重要贵宾接待等特殊情况, 需供应商在机场其他区域等候, 期间双方协商送货时间,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我司调整后的时间进行送货;

b) 如遇极端天气或大面积航班延误, 我司需要临时补充部分货品时, 供应商在接到我司通知后需预存我公司需要的货品数量并按照我公司通知 2 小时内送达。

4、如供应商在供货期间, 无法提供附件一清单中的饮料、食品, 则供应商应提前至少 1 周向我公司提供同等价位的食品清单供我公司进行选择, 并发函至我司书面申请换货, 经双方协商确定后, 方可供货。

5、置换货物: 临近三个月到期食品处理, 由供应商置换同等价位相应的食品。置换货品有效期不得少于生产日至有效期日的 2/3 时间。

6、备货要求: 根据珠海机场客流高峰时段 (例如: 春运、清明、

国庆、中秋、寒暑假、航展等), 我公司提前 3 天通知供应商储备食品, 供应商应配合我公司供货需求, 通知送货后 2 小时内应送达指定仓库。

#### 7、候机楼运输平板车要求:

##### (1) 运输平板车标准:

- a) 规格: 长 90CM \* 宽 60CM
- b) 脚轮: 静音橡胶轮子
- c) 承重: 不超过 600 斤
- d) 车板: 车板表面需防滑, 车杆可折叠
- e) 垫材: 木制垫板, 垫于地毯上便于平板车运输, 防止损伤地毯。

##### (2) 运输货物车轮套标准:

有弹性的橡胶材质, 有效静音减震缓冲, 防止车轮划伤地板及产生噪音。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我司明确规定的平板车各项要求, 若供应商违约行为导致珠海机场设施设备损坏, 需对损坏设施设备照价赔偿, 累计出现两次将直接拉入我司黑名单。

#### 四、 违规处罚

1、遵守我司安全、安保及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随身物品及所有食品饮料、热食包装内不得夹带、藏匿刀具、火种、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一经发现将依照我公司相关制度及航空安全规定处罚, 如发生安全及安保类事宜, 我司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并由供应商承担承

担处罚；

2、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我司要求的送货计划进行送货，如遇部分货品无法按要求送达，供应商需至少提前 1 周与我司协商更改订货计划并征得我司同意，严禁未经沟通私自更改货品（数量、品类），违者罚款 1000 元/次，累计 3 次者我司有权直接终止合作。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饮料、食品未按约定时间送达的，我司将给予书面警告，并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的罚款。若合约期内累计出现两次此类情况，我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 结算方式

1、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项目暂定含税总价的 5%。

2、月结，每月初供应商提供上月所送产品总额的发票，我司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 60 个工作日完成报账。

## 六、 其他

1、供应商进入珠海机场隔离区内，必须持有珠海机场公安分局核发的有效通行证件，并严格遵守《珠海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申办及管理规定》。我司协助供应商办理进入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产生的费用由项目承包商承担（临时证有效期 7 天 50 元/人、短期证有效期 1 年 150 元/人）。在办理证件过程中，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机场相关部门工作，确保证件办理流程顺利、高效进行，若因供应商资料提供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导致证件办理延误，影响贵宾厅服务的，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本费、运输费、人工费、防潮货物托板费、税费等。

3、如发生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安全等），供应商需配合我司按要求提交各类相关资料。

4、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价格。